

便簽 日期：103年5月2日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。
- 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譯云 0502 組員 0952		
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0502 1021		
		代為決行
		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502 1022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陳美櫻 科員

電話：02-27377902

傳真：02-2737-7452

電子信箱：myjche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秘字第1030028950D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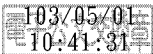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3D2008414.PDF，103D2008415.DOCX，103D2008416.DOC）
（GSSATTCH1 103D2008414.PDF、GSSATTCH2 103D2008415.DOCX、
GSSATTCH3 103D2008416.DOC）

主旨：「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，第七條
及第三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103年5月1日科部秘字第
1030028950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
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4單位）、國立臺灣大學等293個受補助單位

副本：

部長張善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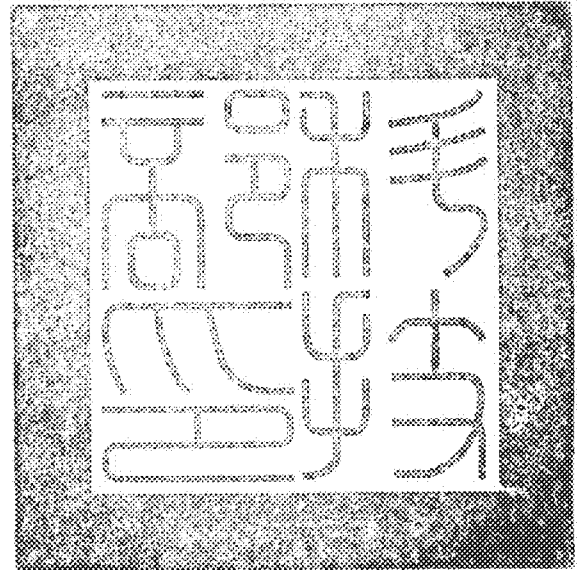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30006364 103/5/1

科技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秘字第 1030028950A 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
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提
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第七條及第
三條附表

部長張善政

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

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

第七條本部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。



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

政府資訊外觀型式	重製或複製方式	重製或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 (以新臺幣計價)	備註
紙張	影印機 黑白複印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2 元	
		A 3 尺寸	每張 3 元	
圖 像	沖印、翻拍	3X5 吋	每張 80 元	為保護圖像原件，圖像之沖印，以其正片、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限。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，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，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。
		4X6 吋	每張 100 元	
		5X7 吋	每張 150 元	
		8X10 吋	每張 180 元	
		10X12 吋	每張 600 元	
		11X14 吋	每張 750 元	
		16X20 吋	每張 900 元	
文件電子檔案	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2 元	一、文件電子檔案係指除影音檔案以外，可以「頁數」計價者。 二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，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。 三、申請人可自備儲存媒體，或由本部依市價提供。
		A 3 尺寸	每張 3 元	
	紙張彩色 列印輸出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10 元	
		A 3 尺寸	每張 15 元	
	相紙 列印輸出	A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30 元	
	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60 元	
	電子郵件傳送			
	電子儲存 媒體離線交付	檔案格式由 機關自行決定	換算成 A 4 頁數，每頁 2 元	
錄音帶	拷 貝	3 0 分鐘以內	90 元	一、錄音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，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。 二、申請人可自備儲存媒體，或由本部依市價提供。
		31 至 6 0 分鐘	120 元	
		61 至 9 0 分鐘	180 元	
		9 1 分鐘以上	200 元	
光碟片 錄影帶	拷 貝	3 0 分鐘以內	100 元	一、光碟片收費標準，指以光碟片提供影音檔案而言。光碟片、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，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。 二、申請人可自備儲存媒體，或由本部依市價提供。
		31 至 6 0 分鐘	150 元	
		61 至 9 0 分鐘	200 元	
		9 1 分鐘以上	250 元	
微縮片	影印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3 元	
		A 3 尺寸	每張 5 元	